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设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 办事处的东道国协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下简称“海牙会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

鉴于海牙会议自一八九三年提出构想、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规约生效而成为一个永久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以来，一直通过制订和推广因应国际需要的国际公约以及支持它们有效实施的措施，致力于发展统一国际私法规则，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八七年成为海牙会议成员并积极参与海牙会议活动，

考虑到海牙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核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亚太区域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以协助海牙会议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现其宗旨，

考虑到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

希望根据与国际组织特权与豁免有关的国际实践确定办事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位、特权、豁免与便利，遵循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办事处的设立

第一条

- 一、中国政府承认海牙会议及作为海牙会议一部分的办事处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海牙会议及办事处具有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
 - (一) 签订合同；
 - (二) 获取与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三) 提起诉讼。

第二条

- 一、办事处设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办事处应由海牙会议秘书长与中国政府协商任命的一名代表领导（以下简称“办事处代表”）。办事处应配备由海牙会议秘书长任命或委派的其他官员、专家和实习生。

三、办事处有权为公务用途及为供其人员居住目的租用或取得动产或不动产。

四、办事处有权在其处所悬挂海牙会议的旗帜和其他标志物。

第二章 办事处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第三条

一、办事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所有法律程序的豁免，但以下情况除外：

（一）涉及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不动产有关的合同，或与为办事处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合同，而此类合同在签订时，是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民，或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或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其主要经营场所或住所的实体签订的，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任何涉及第三方提出索赔的民事诉讼，且该索

赔系由办事处所有或使用的交通工具造成的事故、或涉及该交通工具的交通违章行为引起。

二、办事处的财产和资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免于任何强制执行措施，但根据本条第一款对办事处有管辖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所作出的最终裁判除外。

三、以上规定的豁免，可由海牙会议秘书长或经适当授权的其他人员，以书面或适当认证的电讯形式明示放弃。

第四条

一、办事处用于办公的处所，不论是否由其所有，均不受侵犯。任何中国政府或其他当局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人员，除非经海牙会议秘书长或经适当授权的其他人员明示同意，并按他们提出的条件，否则不得进入办事处执行公务。在发生火灾或需采取紧急救护行动的其他灾害的情况下，如不能及时与经适当授权的人员取得联系，则可推定已征得其同意。

二、办事处的所有数据、档案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或介质出现，无论位于何处，无论为何人持有，均不受侵犯。

三、办事处的处所不得用于任何与其宗旨和职能不符，或有损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安全的用途。办事处的处所不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缉捕或需引渡、移交给他国的人员提供避难所。

四、办事处应享有与中国政府给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同等的保护，以免受到任何侵入、破坏以及法律和秩序的干扰。

第五条

一、办事处所有往来公文和公务通讯，无论以何种方式和形式传送或接收，均免于审查、监测和任何其他形式的截查或干扰。

二、在技术要求方面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当局同意后，办事处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第六条

一、办事处可根据海牙会议的宗旨，在其职责范围内出版和散发出版物、数据或数据媒体，但须遵守中华人民

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并符合可适用的国际公约。

二、办事处为公务用途运入的出版物、数据或数据媒体，以及运出其出版物、数据或数据媒体，不受任何限制。

第七条

一、办事处及其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免除一切直接税和其他捐税、规费、关税或任何种类的费率，但下列不在此限：

(一) 构成应支付价格一部分的消费税、出售动产和不动产征收的税项以及提供服务所征收的税项，但如办事处因公务用途而购置财产或服务，已征收或须征收这类捐税时，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等税款；

(二) 为办事处提供特定服务而征收的费用，唯该种费用须是非歧视性的和普遍征收的；

(三)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或按土地租赁条件所征收的政府租金，如果办事处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规定了本条所述的费用。

二、办事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免纳一切海关关税、

许可证费、捐税和其他征收；其为公务用途进出口的一切货物、物品，包括机动车辆、零部件、出版物、数据和数据媒体，免除进出口经济限制；并免除任何支付、预扣或收取任何海关关税的义务。办事处免税进口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物或物品，可按照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法规在当地处理。

三、办事处对其所租用并由其人员占用的处所，免纳在租金或租约方面的捐税。

第八条

一、办事处可自由地持有和处置任何种类的资金、货币和其他金融资产，可开立及操作可兑换货币账户。

二、办事处可自由地将资金、货币和其他金融资产汇入、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转拨，并可兑换成其他可兑换货币。

第三章 办事处人员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第九条

一、办事处代表及其他由海牙会议秘书长任命或委派

的官员和专家，若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其任命或委派通知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当局后，享有以下特权、豁免与便利：

(一) 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实施的行为，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或法庭管辖，即使其使命完成后亦应如此，但本项豁免不适用于因其所有或驾驶的交通工具造成交通事故而引起的诉讼；

(二) 其以公务身份执行工作所获的薪金、费用、报酬、津贴免纳任何中国国家的和地方的捐税；

(三) 免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有关国民服役的义务；

(四) 其本人以及其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配偶和二十一岁以下未独立子女，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人员同等的出入境方便，不受任何居留条件的限制，免除有关外国人登记的手续，在雇佣及接受教育上不受限制，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当局将及时向其提供根据一般出入境程序可能需要的任何证明或文件；

(五) 享有与中国政府给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人员同等的海关特权和便利；

(六) 享有与中国政府给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人员同等的货币与汇兑便利；

(七) 享有与中国政府给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人员同等的回国便利。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外的办事处其他人员，仅享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豁免。

第十条

一、第九条未述及的所有其他为办事处执行使命的专家，如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执行其使命时，并就其任务而言，享有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

二、第九条未述及的所有其他为办事处执行使命的专家，如为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在执行其使命时，并就其任务而言，享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豁免。

第四章 特权与豁免的放弃和不得滥用

第十一 条

一、在任何情况下，给予本协议所指的特权、豁免与便利是为保证办事处有效执行公务，而并非为该等人员的个人利益。

二、所有享有本协议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的人员，在不妨碍其享有的特权、豁免与便利的前提下，有义务尊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规定。

三、海牙会议秘书长或经适当授权的其他人员如认为办事处人员或为办事处执行使命的专家所享有的豁免有碍司法的正常运作，且放弃该豁免不损害办事处的利益，则有义务放弃该项豁免。

第十二 条

一、办事处应与中国政府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合作，为正当执法提供方便，确保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采取措施避免出现任何滥用本协议所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

利的情形。

二、如中国政府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为发生了滥用本协议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便利的情形，办事处代表与中国政府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当局应及时协商，以确定滥用情形是否发生。如果确实发生，办事处应立即设法终止该滥用情形，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第五章 一般和最后条款

第十三 条

中国政府对办事处及其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 条

一、本协定的规定均不影响中国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而采取适当安全措施的权利。如果认为有必要采取安全措施，中国政府应当实时与办事处取得联系，以便与办事处共同决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办事处的利益。

二、办事处与中国政府应合作防止办事处的活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安全造成任何损害。

第十五 条

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海牙会议将以行政安排备忘录的形式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

第十六 条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海牙会议与中国政府应以协商方式解决。

第十七 条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根据本条第四款终止。

二、应任何一方要求，双方可就修订本协议进行磋商，任何修订应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三、双方可以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协议进行修订和补

充。该书面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生效程序与本协议相同。

四、任何一方可在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办事处已开展的活动，办事处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内财产的处置，以及双方因本协议的解释或适用而引起的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